附件1：

正阳县行政审批领域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需要证明的单位 | 证明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开具单位 | 证明用途 | 实现“无证明”举措 |
| 1 | 民  政  局 | 正阳县民政局 | 无子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 当地计生部门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 个人承诺、部门核实 |
| 2 | 正阳县民政局 |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情况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 所在单位或当地村委会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3 | 正阳县民政局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公安机关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4 | 正阳县民政局 | 孤儿生父母死亡注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豫民文〔2011〕14号 | 公安机关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孤儿证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5 | 正阳县民政局 | 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 部门核查 |
| 6 | 正阳县民政局 |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监护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7 | 正阳县民政局 | 火化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局 | 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孤儿证 | 内部核查 |
| 8 | 交  通  运  输  局 |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 |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9 | 正阳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局） |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正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10 | 教  育  局 | 教育局 |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  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  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7)92号《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2)360号)《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六条 | 学生户籍所在地  有关部门 | 无相关贫困证件的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  阶段的学生申请教育生活补助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11 | 教育局 | 举办者资格证明 |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 公安、卫生、医疗部门 | 是否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公安部门材料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陪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卫生、医疗部门材料由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由医疗机构通过网络传输。 |
| 12 | 公  安  局 | 公安局车管所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公安局辖区派出所 |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13 | 公安局车管所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 | 驾驶证资格申请、驾驶证换领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驾驶证审验 | 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由医疗机构通过网络传输，或者申请人到驾校、办证机构设置的体检点当场采集 |
| 14 | 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 | 社区、（村）居委会居住证明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社区、（村）居委会 | 户口办理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下一步公安部门充实基层民警力量，最终实现基层民警收集、反馈。 |
| 15 | 公安局治安大队 | 体检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医院 | 申领保安员证 | 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由医疗机构通过网络传输 |
| 16 | 林  业  局 | 正阳县林业局 | 林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十条 | 申请人所在地村委会 | 用于办理采伐证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17 | 农  机  局 | 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驾驶人 | 身体条件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六章三十四条 |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拖拉机或联  合收割机驾驶证 | 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体检，由医疗机构通过网络传输；或者申请人到驾校、办证机构设置的体检点当场采集。 |
| 18 | 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 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章三十二条 | 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  割机注册登记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19 | 司  法  局 | 正阳县司法局 | 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 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公证处等 |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事项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0 |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 正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户口注销证明 | 《关于我省退役士兵落户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4）215号 | 公安机关 | 退役士兵重新办理户口登记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1 | 户口注销退役士兵 | 复员军人办理户口关系介绍信 | 《关于我省退役士兵落户问题的通知》豫民文（2014）215号 | 正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重新落户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2 | 卫  健  体  委 | 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与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 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疾控中心 | 申请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3 | 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预防卫生审查合格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卫生监督机构 | 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指导 | 部门核查 |
| 24 | 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省级证明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18}32号） | 县公安局户籍科 | 医师资格证书信息变更审核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5 | 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贫困证明 |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群众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17}20号） | 扶贫部门 | 新识别贫困户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享受“先诊疗后付费”等健康扶贫政策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26 | 文  广  旅  局 | 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房屋证明文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政府房管部门 | 用于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27 | 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2.属于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 | 河南省文化厅《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2015版》 | 1.房地产管理部门2.当地政府部门 | 用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28 | 正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属城镇房屋的，应提交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2.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 | 河南省文化厅《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2015版》 | 1.所在地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2.当地政府部门 | 用于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29 | 自  然  资  源  局 |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 非营利性证明 | 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令《划拨用地目录》。业务类别：土地供应 | 用地单位或主管部门 |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拟用地单位提供宗地不是营利目的的材料 | 个人承诺、部门核查 |
| 30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户籍证明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 派出所 |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31 | 气  象  局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气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修正版）第三条第四款：“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 正阳县气象局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因诉讼、保险理赔等活动需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32 | 人  社  局 | 需要调档及政审的相关单位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 正阳县人才交流中心 | 办理调档及政审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33 | 参保单位或个人 |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 | 社会保险法第74条 | 正阳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 | 查询核对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情况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
| 34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收 | 本地市取消，通过社保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外地市仍需提供证明，待全省或全国社保信息数据共享后不再出具证明 |
| 35 | 农  村  农  业  局 | 农业农村局 |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县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目前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传递证明材料，最终实现全部数据共享 |